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4〕176 号

对市政协六届第三次会议第 68 号提案的答复函

罗颐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医院陪护人员管理”的建议（第 68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“建议”对我市医院陪护工的现状与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探讨，对做好医院陪护工规范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。护理服务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，对促进健康老龄化和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，而医疗机构陪护工作是医疗护理工作的延伸，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患者的康复。为规范陪护服务行为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、差异化的护理服务需求，我委于 2019 年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加强医疗机构陪护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界定了医院陪护人员工作内容，实行陪护人员登记管理制度，加强护理业务指导，对不服从医院管理、职业道德差、乱收费的陪护人员，取

消其陪护资格，初步建立了陪护工规范管理工作机制。同时，我委积极探索陪护服务模式，选择汉市中心医院、汉中市人民医院等体量大、陪护服务需求突出的医疗机构作为试点，引入第三方陪护服务机构，由陪护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和派遣陪护工。陪护工上岗前均经过护理技能培训、健康检查，统一着装，陪护工作内容及陪护收费实行明码标价。经前期摸索和医、患、陪护的三方沟通和磨合，试点医院的陪护服务实现了规范化，患者及家属对第三方陪护服务模式给予极大的支持，并逐渐对他们提供的陪护服务、服务标准及价格表示满意。

近年来，经过我们的努力，中心城区的汉市中心医院、三二〇一医院、汉中市人民医院等大型医院陪护工管理混乱问题得到有效的整治，但医院陪护工素质参差不齐、个别陪护收费高、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。下一步，我委将加强与财政、教育、人社等部门的协调沟通，推动建立陪护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，加快发展医疗护理队伍建设，优化陪护服务模式，推动我市医疗陪护市场健康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马晓丽，电话：2639036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